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文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更正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文卿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駕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一般道路上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林家妮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139號

21 被 告 吳文卿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吳文卿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6 街000巷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酒後，明知其服用酒類，控制
27 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
28 日12時48分許，騎乘二輪微型電動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2時50
29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因跨越雙黃
30 線及逆向行駛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並於同日12時52

01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而悉上
02 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文卿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
06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
07 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08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
09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10 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7 檢察官 趙 期 正